

关于印发《全市文旅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宣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旅发〔2022〕75号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市直旅游企业：

现将《全市文旅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宣教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9月21日

全市文旅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宣教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聚焦关键，以点带面，持续深化安全宣教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公共场所、在全市文旅领域厚植安全文化，多一份敬畏、就多一份安全，现就全市文旅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宣教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提升安全素质贯穿全市文旅领域各环节，紧贴与文旅企业、市民游客相关的知识常识，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宣教，进一步增强市民游客的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坚持常讲、常研究、常督促，用管用的硬措施，强化警示，让广大市民游客对安全常怀敬畏之心，筑牢最广泛的文旅安全防线。

二、工作目标

1.通过加强文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三个凡是”，凡是有生产经营的地方都要有宣传提醒，凡是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都要设置有奖举报牌，凡

是有生产经营的地方都要进行全员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全市文旅行业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减少“三违”行为，遏制事故发生。

2.通过安全宣教进机关、进公共场所、进社区、进企业等，处处提醒，强化警示，在全市文旅领域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让广大市民游客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始终对安全保持敬畏之心，确保心存敬畏，行有所止。

三、宣教重点

（一）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八抓20条”创新措施，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二）法律法规标准。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宣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权利、义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三）安全知识常识。大力宣传和普及与广大市民游客息息相关的旅游领域的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常识和技能，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夯实文旅行业发展的安全基础。

（四）专业知识技能。围绕消防安全、旅游包车、A级旅游景区内特种设备在内的游乐设施、文旅行业内的燃气安全等领域

部位，强化文旅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力度，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对文旅行业志愿者等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能。

（五）各类警示案例。大力宣传国内外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各类亡人事件，用血淋淋的案例教育人、警示人，警醒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及市民游客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无知无畏现象。

四、工作措施

（一）聚焦重点活动，建立常态机制

1.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按照凡是有生产经营的地方都要有宣传提醒这一要求，在各类文旅单位的前台、游客中心及重点安全部位等场所设置岗位安全标识，悬挂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挂图、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等标识，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提示，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2.重奖激励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一是按照凡是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都要设置有奖举报牌的要求，督促涉及城镇燃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以上企业的文旅企业单位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有奖举报政策。二是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文旅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三是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广大市民游客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举报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配合应急、消防等部门查实后，参照《威海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2022版）》予以奖励。

3.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按照凡是有生产经营的地方都要进行全员安全培训这一要求，组织开展文旅行业全员安全培训。一是组织开展“一把手讲安全”活动，各级文旅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向文旅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决策人）进行授课，督促其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二是深化“八抓20条”学习，在文旅企业和员工中推广应用“学习强安”平台，组织开展在线学习考试，组织员工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八抓20条”，让“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20条”深入人心。三是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全体员工自主学习、全岗轮训、统一考试，做到全覆盖、高质量。四是突出岗位应知应会教育，定期开展岗前安全知识普及与培训，严格开展“三类人员”培训考核。五是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实训，通过模拟企业实景，开展沉浸式的培训，增强效果。六是建立健全、完善规范安全生产“晨会”制度，常态化、小班次灵活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作为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常讲常研究。七是建立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常态化工作机制，各生产经营单位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及复工复产后第一个上班日，由主要负责人亲自上“开工第一课”。

（二）聚焦警示防范，提升应急水平

1.开展应急演练。一是丰富演练模式。各级文旅部门既要开展“脚本式”传统演练，又要组织开展不提前通知时间地点和演练科目的“双盲式”拉练，检验企业演练的真实水平。二是固定演练频次。各级文旅部门至少每2年组织1次、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三是加强演练评估。坚持“凡演练必评估”，进一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补齐短板。

2.强化警示教育。各级文旅部门要利用防汛、防溺水、森林防火、消防安全、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燃气爆炸等各类文旅领域的典型事故、灾害案例，组织企业员工、广大游客观看，在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场所、危险地区等处进行播放，处处提醒、时时警示。

3.设置警示标识。要在A级景区、文物古建筑等重要部位，设立相应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防护栏等进行警示提醒，强化安全防护。

（三）聚焦重点风险，筑牢安全屏障

1.突出防汛、防山洪安全宣教。一是各媒体根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台风、雷暴、冰雹、暴雨等强对流天气及山洪等地质灾害预警、风险提示、防灾信息。二是在A级旅游景区重要出入口等地悬挂防汛警示横幅，设置防汛、防山洪安全警示牌，确保危险区域、关键部位的防汛安全警示100%覆盖。三是各级文旅部门利用门户网站、微

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手机客户端等平台，以及各类新闻媒体上，发布易于传播、喜闻乐见、刷屏热传的新媒体产品，提高群众防灾自救能力。四是主汛期前各级文旅部门各文旅单位要至少组织开展**1-2**次防汛演练；低洼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全面开展人员转移避险演练，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2.突出防溺水安全宣教。一是各级文旅部门在有池塘、水库、水体景观的**A**级旅游景区的重点区域全部设置防溺水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同时设置救生竹竿、救生圈、绳索等应急救援物品。二是各级文旅部门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手机客户端等平台，以及各类新闻媒体，发布易于传播、喜闻乐见、刷屏热传的新媒体产品，提高防范意识。三是突出抓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充分发挥媒体优势加强未成年人公益安全教育的通知》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载体，进一步加大未成年防溺水工作宣传力度，号召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学校安全。

3.突出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一是各级文旅部门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手机客户端等平台，以及各类新闻媒体，发布宣传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常识、应急自救知识。二是加强警示教育，组织相关文旅企业观看《一氧化碳事故警示片》等警示教育片，确保文旅行业安全。

4.突出森林防火安全宣教。一是组织集中宣传。充分利用**5月12日**“防灾减灾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

宣传活动。二是抓牢传统宣传。重点涉林 A 级景区要按标准要求，设置固定防火宣传标牌、粉刷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拉设森林防火宣传条幅。要在森林公园和以森林资源景观为主的 A 级景区的门票上，加注森林防火注意事项。要在进入景区的主要路口设置固定醒目的防火宣传牌，悬挂醒目的火险等级提示旗帜标识，进山人员要扫“防火码”。三是加强公益宣传。各级文旅部门要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手机客户端等平台，以及各类新闻媒体，刊播森林防灭火知识、公益广告、微视频、动漫及宣传片教育引导市民游客自觉遵守野外用火相关规定。

5.突出市民游客安全出行宣教。利用微信微博等平台，加大对市民和游客出行的风险提示，及时关注目的地天气情况，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缺乏安全保障、生态环境脆弱的区域和违规经营的私设“景点”，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旅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安全宣教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通盘考虑，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要保障宣教经费，整合宣教资源，充实宣教力量，加强对宣教人员的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切实强化宣教力度。

（二）制定工作方案，严密组织实施。各级文旅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各自的宣教工作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式宣教工作，在文旅领域形成浓厚氛围。要结合文旅行业的不同时期或季节特点，积极研究宣教主题，聚焦热点，组织开展创新性、有特色的系列安全生产宣教活动，进一步提升宣教效果。

（三）强化执法检查，推动取得实效。各级文旅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把安全宣教系列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作为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督导检查、执法检查的必查内容，逢执法必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督促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在思想上更加重视安全宣教，在行动上更加自觉地抓好安全宣教。

（四）定期总结调度，持续巩固成果。各级文旅部门要定期调度本地区宣教工作开展情况，重点调度进展情况、成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短板，针对性的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工作成效。10月20日、12月10日前，要分别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